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党锡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尔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83,494,360.30	19,235,471,109.23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26,646,714.08	15,583,961,058.60	0.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36.83	-104,159,607.5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0,412,386.20	821,312,958.57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58,572.65	77,863,815.31	7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23,969.15	144,977,634.76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52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28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286	2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8,179.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6,58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938,849.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892,36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85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4,879.08	
所得税影响额	-2,603,248.91	
合计	-3,365,386.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4,5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40.05	0	质押	472,85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470,081	6.19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95,361	1.2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162,897	0.95	0	未知			未知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8,285,293	0.74	0	未知			未知
赖国强	19,596,302	0.51	0	未知			未知
方威	18,480,200	0.49	0	未知			未知
UBS AG	16,213,974	0.4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981	0.42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8,839	0.4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人民币普通股	1,524,413,3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470,081	人民币普通股	235,470,0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95,361	人民币普通股	48,195,3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162,897	人民币普通股	36,162,897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8,285,293	人民币普通股	28,285,293				
赖国强	19,596,302	人民币普通股	19,596,302				
方威	18,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200				
UBS AG	16,213,974	人民币普通股	16,213,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981	人民币普通股	15,961,9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8,839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8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5,781,889.83	4,051,987,408.10	44.02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10,533,613.95	392,876,374.29	55.40	本期因产品销量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228,181,167.47	140,124,479.47	62.84	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62,657.51	669,813.51	954.42	本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630,250.14	89,524,573.14	-52.38	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31,675,715.79	-62,637,519.50	不适用	本期收到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028,449.55	2,917,156.34	106.66	会计科目核算内容调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部分政府补助列至其他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7,225,690.07	-15,664.37	不适用	本期对外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0,019.53	-17,471,132.26	不适用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19,108.75	5,802,180.93	-72.09	会计科目核算内容调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部分政府补助列至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41,299.09	50,671,990.52	-95.77	主要为上期发生了对外捐赠,本期未发生对外捐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36.83	-104,159,607.53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54,644.31	-1,638,930,181.87	不适用	本期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3,076.01	386,041,983.79	-106.33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473,8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8238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母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抚顺炭素")、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肥炭素")、成都尊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尊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尊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炭素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合肥炭素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也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017年10月,公司成功受让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炭素47.89%股权,合肥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加快合肥市中心城区工业优化布局转型发展的意见》精神,2019年合肥炭素与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肥炭素搬迁至长丰县下塘镇境内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炭素制品项目,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2)尊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尊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尊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尊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尊光炭素已与政府就搬迁进程和搬迁补偿等内容签订合同,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3)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优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优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2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抚顺炭素正在与政府洽谈搬迁改造事宜。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锡江
日期	2021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2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方大炭素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2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方大炭素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阅读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3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通过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全过程进行审查,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2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或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8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的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00股,每股发行价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发行费用36,999,995.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08年7月1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06号《验资报告》。

2011年8月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投入资金27,847.2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660,619,995.42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53,73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295,952.44
		募集资金利息:	295,952.44	
合计	1,114,349,995.42			295,952.44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95,952.44元(不含转流动资金1亿元)。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1,058.82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19,709.21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14,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美元,合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年9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33,530.6473万元人民币(折合4,925万美元),同时完成了股东变更、更名等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20年11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募集资金余额:	-	38,320,549.28
		募集资金利息:	38,320,549.28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21,231.84
		募集资金利息:	21,231.84	
合计	1,798,399,641.00			38,341,781.12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38,341,781.12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2亿元。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4月16日,成都炭素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成都炭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成都炭素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成都炭素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方大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四)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17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000,053.57	37,329,708.88	10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16,263.41	-11,834,909.41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38,733.05	-15,505,594.95	-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19,256.69	-95,668,916.73	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2	-0.0500	-1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00	-1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40%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3,696,926.26	1,325,718,425.36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7,482,541.90	891,498,805.31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905.00	主要系稳岗补贴、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减免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8,630.14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66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0.96	
合计	3,422,469.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9%	64,602,145	0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11,850,028	0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650,677	0		
陈大强	境内自然人	1.11%	2,620,081	0		
程平新	境内自然人	0.52%	1,230,778	0		
钟林勉	境内自然人	0.50%	1,183,400	0		
宋秋玲	境内自然人	0.49%	1,163,301	0		
王正月	境内自然人	0.25%	600,000	0		
胡佩玉	境内自然人	0.25%	597,200	0		
曹红缨	境内自然人	0.24%	57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02,145			人民币普通股	64,602,145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50,028			人民币普通股	11,850,028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2,650,677			人民币普通股	2,650,677
陈大强		2,620,081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81
程平新		1,230,778			人民币普通股	1,230,778
钟林勉		1,1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400
宋秋玲		1,163,301			人民币普通股	1,163,301
王正月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胡佩玉		5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200
曹红缨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752.38万元,增幅40.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板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2,042.77万元,增幅117.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商贸板块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549.20万元,减幅34.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酒店板块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4.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3,212.36万元,增幅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采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5.商誉: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763.30万元,增幅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了对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商誉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3,408.39万元,减幅95.47%,主要原因系预付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收购款,本期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10,000.00万元,增幅40.2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8.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1,208.25万元,增幅58.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板块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9.预收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129.79万元,增幅57.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10.合同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432.71万元,减幅43.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板块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2,906.22万元,减幅31.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酒店板块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2.租赁负债:报告